

簽

# 光明學校2016-2017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34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全方位學習活動 I 「親子郊遊樂逍遙 2016」(P.1-5)

為配合全方位學習，本校定於2016年12月1日(星期四)舉辦秋季旅行，由全方位學習活動組與家長教師會聯合舉辦，定名為「親子郊遊樂逍遙2016」。本活動除期望促進家校、親子聯繫及調劑身心外，更希望藉此機會走出課室，為學生締造不一樣的學習經歷；透過親近大自然，提高學生珍愛環境資源的意識。本活動將由全體教師與家教會家長委員率領，並歡迎會員家長參加，茲將細節詳列如下：

1. 地點：烏溪沙青年新村(P.1-5)

2. 日期：2016年12月1日(星期四)

3. 集合及回程後解散時間及地點：

年級	集合時間	地點	解散時間	解散地點：本校正門
1-2 (按車號)	08:30	兩天操場	約14:45	當日不設歸程隊伍，3-6年級學生回校後自行放學，請家長作出安排。
3-4 (按車號)	09:00	花園	約15:00	
5-6 (按車號)	09:15	兩天操場	約15:15	

4. 參加資格：本校一至五年級學生均可報名參加

【一、二年級學生因年紀幼少，**必須**有成年家長或監護人(須年滿18歲者)陪同才可參加。】

5. 費用：\$45(此費用已包括車費及團體入場費)

\*如交支票，支票抬頭請寫「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」，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。

6. 午餐：請自備乾糧或於營內小食亭購買食物

7. 服裝：穿著本校冬季運動服裝

8. 惡劣天氣：由於提早訂車及訂場關係，若是日旅行遇天氣惡劣未能成行而取消，依其公司規定所交費用亦須付給旅遊車公司，恕不退還，尚請見諒。

9. 保險條例：保險條例所限，隨行家長未能列入受保之列。

10. 當日活動：1) 集體遊戲(一至三年級)(活動詳情容後公佈)

2) 全方位學習活動組與數學組合作設計全方位學習活動(一至五年級)

11. 備註：旅行翌日(12月2日星期五)為學校假期，學生毋須回校上課。

參加者填妥回條連同費用於11月4日(星期五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彙辦為荷！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毅)

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

簽

## 回 條

## 全方位學習活動 I 「親子郊遊樂逍遙 2016」(P.1-5)

敬悉來函，本人  同意 /  不同意 敝子弟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(\_\_\_\_)參加 貴校於12月1日舉行之「親子郊遊樂逍遙2016」秋季旅行，參加人數如下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1人 × \$45(車費及團體入場費)	= \$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行家長(關係：父/母/監護人) ____人 × \$45(車費及團體入場費)	= \$
(以上各項) 合共	= \$

請在加✓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緊急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日

\*請將回條連同費用於11月4日(星期五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，以便彙辦。

\*如交支票，支票抬頭請寫「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」，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。